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年度報告 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 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 | 3 |
|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 4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0 |
| 董事會報告 | 16 |
| 企業管治報告 | 27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8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7 |
| 綜合損益表 | 64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65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6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8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0 |
| 財務報表附註 | 71 |
| 五年財務概要 | 116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經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美恩女士
黃兆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君先生
許志偉先生
蘇瑩枝女士

合規主任

劉經緯先生

授權代表

劉經緯先生
柯衍峰先生

公司秘書

柯衍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蘇瑩枝女士(主席)
李偉君先生
許志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許志偉先生(主席)
李偉君先生
蘇瑩枝女士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偉君先生(主席)
蘇瑩枝女士
許志偉先生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李綺華 • 趙國賢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651號
科匯中心
17樓1703室

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
廣州市
越秀區
廣衛路2號之一1319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www.kwnelson.com.hk

GEM 股份代號

8411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二二年」)的年報。

概覽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減少，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或「二零二一年」)的約44.1百萬港元減少約3.6%至約42.5百萬港元。該下跌乃主要由安老院舍項目的收益減少所驅動，惟部分被辦公室物業及醫療中心項目的收益增加所抵銷。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的約9.1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12.0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30.9%。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百萬港元(去年：5.2百萬港元)。

前景

由於爆發新冠疫情，香港面臨新冠疫情對香港經濟造成的持續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若干項目擁有着及／或客戶遭受現金流緊張，致使延遲及／或放緩若干項目的進度。董事會認為，疫情終會平息，但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新冠疫情對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監察本集團所面臨與新冠疫情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盡量降低所承受的風險。

鑑於香港人口老齡化，本集團相信更多保健中心、醫療診所及安老院舍將會落成以滿足醫療保健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加以針對醫療界別，以獲取設計及裝修項目。

展望未來，本集團看好室內設計及裝修市場的前景，並將繼續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為盡可能提升股東之長期回報，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以發展商業場所及醫療中心的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於過去兩年經營環境尤其艱難期間信任並一直忠實支持本集團的股東、客戶、分包商及業務夥伴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謹向我們多年來勤懇敬業、盡心竭力且貢獻良多的管理層及員工表達衷心感謝。我們深信本公司能克服各種波折，於未來一帆風順。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經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履歷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經緯先生(「劉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開發、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制定。

劉先生於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七年七月開始在King Yip Engineering & Architectural Co. (其主要業務為建築樓宇服務)擔任建築製圖員，負責繪製建築草圖。其後，劉先生加入OGLE Contracting Co. (其主要業務為室內設計服務)，及彼於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二月擔任現場協調員，負責施工現場工作協調。彼於一九八八年四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在Frankwell Commodities Ltd (其主要業務為商品貿易)工作，最後的職位為高級銷售主任，負責監督客戶交易賬戶。劉先生自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擔任FCS Interior Design & Contracting Co. (為室內設計公司)之項目經理、經營者及所有者，負責項目管理。彼自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為FCS Interior Design & Contracting Co. (從事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且為Further Concept Limited (由劉先生控股之公司)之分公司)之項目經理及經營者，負責項目管理。劉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為F.C.S.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Co. Limited (其主要業務為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之行政總裁，負責整體業務發展。F.C.S.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Co. Limited (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註銷)由劉先生控股。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劉先生成立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Limited (前稱「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Limited」及目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 W Nelson」)(於該公司英文及中文名稱中加入其姓名)以更好定位及於業內推廣其業務並區分行業內其他對手之業務及管理團隊。

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及一九八五年七月分別從香港職業訓練局取得基礎現場測量證書及工程籌備證書。彼完成由摩利臣山工業學院(現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摩利臣山))並由Business & Technician Education Council, London (倫敦商業與技術教育委員會)認可之遙距課程，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Business & Technician Education Council, London (倫敦商業與技術教育委員會)授予國家建築研究證書。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梁美恩女士，47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一直為本集團設計總監。梁女士負責監管本集團項目之運作。

梁女士於室內設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擔任FCS Interior Design & Contracting Co. (其主要業務為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之助理室內設計師，負責協助繪製室內設計圖及平面規劃設計圖。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擔任F.C.S.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Co. Limited (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之室內設計師，負責製定設計理念及編製設計方案。

梁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畢業於李惠利工業學院(現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分校))並獲得設計(室內)大專文憑。

黃兆康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一直為室內設計師，負責為本集團製作三維虛擬演示動畫。

黃先生於三維室內設計方面擁有約1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擔任F.C.S.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Co. Limited (其主要業務為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之三維設計師，負責三維繪圖及圖文設計。彼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為高柏電腦培訓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培訓課程)之三維動畫師，負責三維繪圖。

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畢業於大一藝術設計學院並獲得室內及環境設計大專文憑。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君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李先生於會計、財務和投資管理擁有逾11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李先生於主板上市的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2，主要從事時裝產品製造)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工作。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彼於主板上市的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主要從事時裝產品製造、零售及批發分銷)任職，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營運財務副總裁及亞太區財務副總裁，負責財務及營運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於主板上市的中糧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主要從事農業原材料貿易、食品製造及分銷)擔任副總裁，負責財務、投資及公司秘書工作。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彼於中糧農業產業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擔任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董事，負責整體業務管理及投資工作。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彼在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Origo Partners PLC(主要業務為私募股權投資)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投資工作。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李先生於珠海大橫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珠海大橫琴置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開發)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投資及基金管理工作。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李先生於主板上市的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先前股份代號：8358及目前股份代號：1827，主要從事向香港客戶提供醫學美容服務及銷售護膚品)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彼於主板上市的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及上市證券買賣)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彼於主板上市的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主要從事與物業相關之業務、提供園藝服務、放貸業務、證券交易業務、生產及買賣石墨烯及石墨烯相關產品)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彼於主板上市的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3，主要從事新鮮食用菌的種植與銷售)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彼於GEM上市的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536，主要從事壓縮天然氣銷售)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李先生由二零二二年起擔任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有限公司董事，由二零一五年起擔任香港一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理事、執行委員會委員兼義務司庫，由二零一九年起擔任澳洲管理會計師協會香港及澳門分會之名譽會長，由二零一九年起擔任澳洲公共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主席，由二零一九年起擔任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中小企業小組委員會委員，及由二零二零年起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常務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投資者關係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九年擔任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名譽副會長，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合作及推廣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零年擔任香港董事學會主辦的二零一零年度傑出董事獎組委會成員，於二零一一年擔任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中國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六年擔任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公眾意識委員會委員，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董事會成員。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香港房屋委員會之財務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擔任澳門科技大學客座講師。

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取一級榮譽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舒力克商學院，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註冊管理會計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前稱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認可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香港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特許會計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認可為特許專業會計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香港商界會計師會認可為會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註冊管理會計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認可為會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特許會計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澳洲公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計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計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商業與財務專業人員，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認可為會員。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蘇瑩枝女士，6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集團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蘇女士擁有約21年投資及機構銀行經驗及約7年上市公司財務管理經驗。目前，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為 Progressive Consultation Limited 董事，公司主要從事業務諮詢服務，彼負責提供顧問服務。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在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運營及財務部總監，負責監管整體營運。其後，彼於卓越金融有限公司(現稱為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酒店投資及營運)工作，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彼分別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執行董事(負責監管業務發展)。

蘇女士於一九八二年十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的會計、金融及系統學系之商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成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許志偉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許先生擁有約18年市場推廣及業務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為 ClearVue Partners (Shanghai) Limited (主要從事私募股本投資)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業務發展及投資策略。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 Universal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要從事音樂製作)之總裁，負責管理整個亞洲(日本除外)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彼於中國擔任百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飲料銷售及分銷)中國飲料業務部副總裁，負責客戶服務關係策略。

許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五月獲得美國 Albany-SUNY 大學的經濟商業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公司秘書

柯衍峰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柯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之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

柯先生在審計領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彼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主要從事提供會計及審計服務)工作，彼的最後職位是高級經理，彼負責為尋求於香港上市的中小型企業、企業家及公司提供鑑證服務及諮詢。

柯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起擔任衍匯亞洲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10)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主要從事衍生工具經紀，及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起擔任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9)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安老院服務及長者日間護理服務。

柯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澳洲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現稱為RMIT University)，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獲澳洲執業會計師協會接納為註冊執業會計師，並於一九九八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位於香港之室內裝修公司，專注於商業場所（包括主要位於香港之辦公室及醫療中心）。本集團之服務包括由內部設計師提供室內設計方案、委聘分包商進行室內裝修工程及由項目經理協調、管理及監督室內裝修工程。

本集團之項目可大致分為：(i) 設計及裝修項目，其中本集團負責定製室內設計方案、項目管理及室內裝修工程；(ii) 裝修項目，其中本集團負責項目管理及室內裝修工程；及(iii) 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或「二零二一年」）的約44.1百萬港元減少約3.6%至約42.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安老院舍項目的收益減少所驅動，惟部分被辦公室物業及醫療中心項目的收益增加所抵銷。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約9.1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2.0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30.9%。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百萬港元（去年：5.2百萬港元）。

展望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獲授若干安老院舍、辦公室物業及醫療中心項目。新冠疫情意外爆發，給經濟帶來前所未見的影響，本集團業務受到影響。新冠疫情對香港經濟造成持續的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若干項目擁有者及／或客戶遭受現金流緊張，致使延遲及／或放緩若干項目的進度。鑑於新冠疫情爆發，本集團已實施若干預防措施以保持衛生的工作環境，包括定期對我們的工作場所進行消毒，並要求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在工作場所及施工現場佩戴口罩。

儘管本集團制定了業務應急方案，惟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新冠疫情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影響。倘該疫情持續，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採取額外措施，以盡可能降低其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室內設計及裝修市場的前景持樂觀態度，尤其是商業場所、醫療中心及安老院舍。鑑於香港對健康問題及人口老齡化的公眾意識日益增強，本集團相信，將會建設更多健康中心、醫療診所、安老院舍及與保健有關的設施以滿足醫療保健需求。本集團將繼續自市場對設計及裝修項目持續增長的需求中獲益。本集團亦將加強對市場趨勢的應變能力以鞏固其現有的市場地位並繼續進行業務擴展計劃。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如承接更多大型項目）以進一步發展其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並充分利用其業內經驗以探索新的業務機會，該等行動旨在令股東獲得盡可能多的長期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設計及裝修項目；(ii)裝修項目；及(iii)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減少約3.6%至約42.5百萬港元(去年：44.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項目場所用途劃分之收益明細：

| 場所用途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一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辦公室及安老院舍 | 37,881 | 89.1 | 42,254 | 95.8 |
| 醫療中心及其他 ^(附註) | 4,640 | 10.9 | 1,832 | 4.2 |
| 合計 | 42,521 | 100.0 | 44,086 | 100.0 |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零售商舖、餐廳、商場及住宅。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項目類型及位置劃分之收益及項目數量明細：

| 項目類型及位置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二二年 | | | 二零二一年 | | |
| | 項目數量 | 千港元 | % | 項目數量 | 千港元 | % |
| 設計及裝修 | | | | | | |
| 香港 | 9 | 40,305 | 94.8 | 14 | 39,321 | 89.2 |
| 中國及澳門 | - | - | - | 1 | 309 | 0.7 |
| | 9 | 40,305 | 94.8 | 15 | 39,630 | 89.9 |
| 裝修 | | | | | | |
| 香港 | 2 | 340 | 0.8 | 2 | 2,967 | 6.7 |
| | 2 | 340 | 0.8 | 2 | 2,967 | 6.7 |
| 其他 | | | | | | |
| 香港 | | 1,876 | 4.4 | | 1,175 | 2.7 |
| 中國及澳門 | | - | - | | 314 | 0.7 |
| | | 1,876 | 4.4 | | 1,489 | 3.4 |
| 總計 | 11 | 42,521 | 100.0 | 17 | 44,086 | 10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設計及裝修項目的收益由去年的39.6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本年度的40.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來自安老院舍及醫療中心項目的收益分別增加14.1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惟部分被來自辦公室物業項目的收益減少15.3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年度裝修項目的收益減少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商舖的收益減少2.9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直接員工成本、材料採購成本及保險成本。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項目場所用途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場所用途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一年 | |
|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 辦公室及安老院舍 | 10,288 | 27.2 | 8,850 | 20.9 |
| 醫療中心及其他 | 1,665 | 35.9 | 284 | 15.5 |
| 總計 | 11,953 | 28.1 | 9,134 | 20.7 |

本集團辦公室及安老院舍項目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約20.9%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約27.2%，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一年為擴充本集團客戶組合而下調安老院舍的毛利率，同時於二零二二年毛利率較高的辦公室物業項目增加。

本集團醫療中心及其他項目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約15.5%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約35.9%，主要由於本年度醫療中心項目增加，且由於涉及興建手術室、安裝專門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醫用氣體系統、麻醉氣體清除系統的規格更為複雜，因而要求更精湛的技藝以符合滿足抗菌及防塵等衛生要求的高標準，導致有關項目的毛利率較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項目類型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項目類型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一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設計及裝修 | 11,535 | 28.6 | 8,080 | 20.4 |
| 裝修 | 36 | 10.6 | 392 | 13.2 |
| 其他 | 382 | 20.4 | 662 | 44.4 |
| 總計 | 11,953 | 28.1 | 9,134 | 20.7 |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的約20.7%增加至本年度的約28.1%，主要由於本年度毛利率較高的辦公室物業設計及裝修項目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ii)法律及專業費用；(iii)折舊；及(iv)其他行政開支，其由去年的約13.8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15.3百萬港元，乃由於給予員工及董事的酌情花紅增加1.3百萬港元。

所得稅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約0.3百萬港元(去年：0.6百萬港元)。本年度及去年的所得稅開支乃主要由於確認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加速稅項折舊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年度虧損

由於以上因素，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3.4百萬港元(去年：5.2百萬港元)。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本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將會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該估計乃經考慮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及客戶財務狀況以及對目前及預測總體經濟狀況的評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0.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8百萬港元)，當中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0.4百萬港元)乃有關應收已知悉有財政困難或重大收回疑問的客戶且經個別評估為全數計提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列示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狀況：

| | 如招股章程 直至二零二一年 | | 直至二零二二年 |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金額 |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的預期時間表 |
|---------------------------------|----------------|-----------------------|------------------|-----------------------|-----------------------|-------------------|
| | 所載所得 款項計劃 使用用途 |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的 實際使用用途 | 本年度 所得款項的 實際使用用途 |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的 實際使用用途 | |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成立國際化團隊，並相應擴大香港 辦公室及優化本集團設備及設施 | 13.8 | 13.8 | - | 13.8 | - | 已悉數動用 |
| 維持及鞏固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 市場地位及專注於聲譽卓著之客戶 | 6.0 | 6.0 | - | 6.0 | - | 已悉數動用 |
| 擴大產能以抓住更多商業機會 | 4.6 | 4.6 | - | 4.6 | - | 已悉數動用 |
| 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業務 | 3.1 | 2.0 | 1.1 | 3.1 | - | 已悉數動用 |
| 一般營運資金 | 3.1 | 3.1 | - | 3.1 | - | 已悉數動用 |
| | 30.6 | 29.5 | 1.1 | 30.6 | - | |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的編製基準，乃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所作的最佳估計及未來市場狀況假設，而所得款項則按照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應用。擴大中國市場之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因新冠疫情而花費較長的時間。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68.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25.0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25.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80.7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2.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0百萬港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10.8倍(二零二一年：7.1倍)。有關增加主要因流動資產之減幅(48.3%)低於流動負債之減幅(66.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二零二一年：無)，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債務融資需求，因此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末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發生重大變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72.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29.5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銀行存款2.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0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零)以分別取得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金。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質押。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在香港開展。本集團有關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遭受匯率波動引起的重大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本年度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測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於減少信貸風險敞口。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方面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名(二零二一年：15名)員工。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表現優良的員工，我們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我們亦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獎金。僱員亦可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商業場所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及收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年報第64至11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每股0.3港仙)。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以及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會連同本年報寄發予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表現的討論與分析，以及與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頁以及第10至15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受若干因素影響。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如下：

- 本集團倚靠客戶在香港的發展計劃。如其發展計劃無任何不利變動，則本集團室內設計師、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的需求將會減少，而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產生自其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50%。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惡化或未能持續拓展本集團客戶群，可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訂有任何長期合約。如本集團客戶日後不選用本集團，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 本集團增長倚仗其主要管理人員、營銷專員、設計師及項目經理。如未能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或僱用合適人材，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產生自大型項目的收益一般有較高毛利率。如產生自本集團大型項目的收益減少，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如本集團引致項目延誤竣工，則可使本集團蒙受支付經算定損害賠償或賠償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靠其分包商執行其室內裝修工程，而本集團並無與此等分包商訂立長期合約。如本集團聘用的分包商缺勤或失當，則本集團或不能按時竣工及／或不能令客戶信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則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 應付予本集團分包商及提名分包商的分包成本，是本集團的主要服務成本。如分包成本意外上升，則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靠其分包商採購用以執行項目室內設計概念的裝修物料。如本集團分包商未能採購本集團所需的物料，則本集團或未能按時竣工及本集團的聲譽、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 本集團提出的估計成本或證實為不準確，而本集團項目的任何成本超支，亦可降低本集團溢利，並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短期經營業績未必反映長期經營業績。
- 如本集團未能估算其客戶喜好或有效回應之，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受不利影響。
- 與客戶或分包商的合約糾紛或訴訟，可對本集團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在設計階段耗費時間及成本。如本集團潛在客戶在未聘用本集團進行室內裝修工程的情況下採用本集團的室內設計建議，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遠可持續性。為對環境負責，本集團致力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達致有效運用資源、節能及減少廢物。

本集團亦承諾回收及節約之原則及措施。已實行綠色辦公室措施，如盡量調撥辦公室傢俱、鼓勵使用環保紙打印及影印、雙面打印及影印、關掉不必要照明、空調及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等。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載有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之詳情。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於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犯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持有人之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建立良好關係有助達到其當前及長遠目標之重要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權益持有人概無重大分歧。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為彌償保證，並確保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彼等於有關職位之職責時，招致或遭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該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已於回顧年度內實施。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職員購買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計算為約36.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4.0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撥作資本性支出之利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撥作資本性支出之利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16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股本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a)。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銷售額及供應商應佔採購額資料如下：

| |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 |
|---------|-----------|-------|
| | 銷售額 | 採購額 |
| 最大客戶 | 62.3% | - |
| 五大客戶總計 | 90.1% | - |
| 最大供應商 | - | 18.4% |
| 五大供應商總計 | - | 42.0% |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擁有以上披露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以下為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

執行董事

劉經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美恩女士

黃兆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君先生

許志偉先生

蘇瑩枝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有關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至9頁。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年期為三年，直至任一方根據各自服務協議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董事會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年期為兩年，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全體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獲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規定。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擁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為聘用、培養及挽留出色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內部晉升機會及績效佣金及花紅。僱員亦可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薪酬待遇須定期進行審閱。

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營運業績、於本集團之個人表現、工齡、經驗、職責以及比較市場數據進行審閱。執行董事各自亦可就每個完成之服務曆年收取酌情花紅。有關花紅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若干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起計十年有效，除非董事會另行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董事會報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將以(i)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或(ii)由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收購現有股份的方式落實，並將以信託形式代為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為止。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按其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任何獲選參與者無償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倘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導致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一名獲選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1%)。

於本年度，受託人從市場購買合共16,40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為約3.2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概無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聯方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回顧年度末或回顧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除本集團業務外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劉經緯先生及Sino Emperor Group Limited(「Sino Emperor」，由劉經緯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作為契諾人)(各為一名「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一份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自各名契諾人獲得有關遵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競爭承諾之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諾人對不競爭承諾之遵守情況，並評估實施不競爭承諾之有效性，且信納契諾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權益 |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
|-------|--------------|-------------|------------------|
| 劉經緯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 750,000,000 | 75% |

附註：

1. 劉經緯先生實益擁有 Sino Emperor 100% 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經緯先生被視為於 Sino Emperor 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概約百分比乃基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1,000,000,000 股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之必守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下之任何證券或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或淡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且彼等預期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詳情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 股東名稱／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3) |
|--------------------|-------|-------------|------------------|
| Sino Emperor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750,000,000 | 75% |
| 陳佩珊女士 (附註2) | 配偶權益 | 750,000,000 | 75% |

附註：

1. Sino Emperor由劉經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經緯先生被視為於Sino Emperor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750,000,000股股份由Sino Emperor持有，該公司由劉經緯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經緯先生之配偶陳佩珊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概約百分比乃基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之關聯方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概無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亦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相關規定。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年報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相同。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財務業績公佈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了一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與股東分享溢利。派息派付之比率將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並受以下各項限制：

- 組織章程細則；
- 開曼群島法律下的適用限制及要求；
- 本公司不時受其約束的任何銀行或其他融資契諾；
- 本公司的投資及經營需求；及
- 任何其他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股份獎勵計劃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於報告年末概無存在任何(i)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要求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已確認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指定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異議。

核數師

畢馬威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議決委任執業會計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金道連城」)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畢馬威辭任後所產生的臨時空缺。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金道連城審計，其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獲重新委聘為核數師。續聘金道連城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經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使本公司股東（「股東」）獲益。

本公司已應用並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

本公司將繼續改善其適當之企業管治常規，以進行及發展其業務，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彼等遵守法定要求及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並符合近期發展。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劉經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梁美恩女士及黃兆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各董事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一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05A條，董事會於本年度所有時間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年期為三年，直至任一方根據各自服務協議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年期為兩年，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全體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該等董事。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上述被推薦人士之詳細資料之本公司通函會連同本年報寄發予股東。

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鑒於劉經緯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以及其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董事會認為，劉經緯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並繼續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率。

董事認為，鑒於董事會已有適當之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現時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權限制衡。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須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

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營運，而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發展。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有清晰區分，此保證了權力及權限制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期兩年，有關委任書可由其中一方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職責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透過指導及監察其事務，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保留就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作出決策之權力，包括批准及監控重大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予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獲指派之職能及工作會不時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之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

董事有關法律行動之保險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8條就針對董事責任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之方法。

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術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列可計量目標已獲採納：

1. 至少有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至少有一名董事會成員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質。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的可計量目標。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提升對管理程序的嚴格審查及監控。董事會不論在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各方面均極為高度多元化。

性別多元化

於回顧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有兩名女性董事及四名男性董事，因此已達致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繼續致力參照股東的期望以及國際及當地推薦的最佳實踐，令不同性別更具代表性及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比例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已經獲有關其擔任董事的職責及責任、董事適用的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披露本集團權益及業務的職責的相關指引材料，而該等入職材料亦將在新任董事獲委任前提供予彼等。全體董事已獲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了解。董事會已協定一項程序以確保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可提出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確認彼等已就董事培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透過參加研討會／內部簡報會／閱讀相關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並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的記錄。該等記錄涵蓋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及GEM上市規則的近期更新等多個主題。

| 董事姓名 | 參加研討會或簡報會／ 閱讀材料 |
|----------------|--------------------|
| 執行董事 | |
| 劉經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 |
| 梁美恩女士 | ✓ |
| 黃兆康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李偉君先生 | ✓ |
| 許志偉先生 | ✓ |
| 蘇瑩枝女士 | ✓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會議通知須至少14日前發出，並於董事會認為屬恰當之情況下發出合理通知以舉行額外董事會會議。議程及隨附之會議材料會於各常規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日向全體董事發出。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公司秘書會記錄會議上董事所考慮之所有事宜、達致之決定及提出之任何顧慮。會議記錄之草擬本及最終版本會於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發出，以供彼等各自作出評論及記錄。此外，董事可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不同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數目及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獲提供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相關資料。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 董事姓名 | 已出席／已舉行會議次數 | | | |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六日 舉行的股東 週年大會 |
|----------------|-------------|-------|-------|-------|---------------------------------|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劉經緯先生 | 3/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 |
| 梁美恩女士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黃兆康先生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李偉君先生 | 4/4 | 5/5 | 1/1 | 1/1 | 1/1 |
| 許志偉先生 | 3/4 | 4/5 | 1/1 | 1/1 | 1/1 |
| 蘇瑩枝女士 | 4/4 | 5/5 | 1/1 | 1/1 | 1/1 |

董事委員會

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訂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項下的規定。列載審核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蘇瑩枝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五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考慮重選本公司核數師及與核數師討論審核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至5.3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列載薪酬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薪酬；及審閱及／或批准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許志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已採取擔任董事會顧問角色的運作模式，而董事會則保留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最終權力。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由於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述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重大事宜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批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按照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閱全體董事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列載提名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李偉君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程序及標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並就委任董事會候選人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現有成員作出建議：—

- (a) 誠信；
- (b) 於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承諾就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
- (d)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 (e) 有能力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f) 符合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09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董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就檢討董事會規模、架構及組成及其多元性質、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和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事宜，已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會的多元政策，確保其運作有效，並認為本集團在回顧年度達致董事會多元政策的目標。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全體成員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採納企業管治職能的權職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相同。本公司定期向其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財務業績公佈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金道連城(包括彼等聯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付彼等的薪酬概述如下：

| 所提供的服務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服務 | 630 | 630 |

金道連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獲重新委聘為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建議重新委任金道連城為核數師，並已獲董事會同意，惟有關委任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須確保維持完善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而高級管理層則須負責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風險。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避免出現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政策以為本公司的管理人員及僱員根據標準工作程序高效工作提供充足指引。內部監控政策涵蓋從風險評估、財務申報、成本管理、項目定價、員工招聘及培訓到資訊科技系統監控等多項經營環節。內部監控系統一般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1條，本集團已委聘一間獨立外部顧問公司作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顧問，以按年度基準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該檢討已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的結論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屬有效及充足，且本集團已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將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適用法例和規例。

董事會致力於實施有效而完備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且內部監控系統將每年進行檢討。

風險管理

在開展本集團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面臨業務風險、財務風險、營運及其他風險等多種類型的風險。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且風險管理系統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在營運層面，本集團已建立一支風險管理團隊以執行風險識別及監察程序。風險管理團隊包括營運員工、公司秘書及劉經緯先生。風險管理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將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適用法例和規例，加強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並使本集團免於不可接受水平的風險及損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將涉及(其中包括)(i)每季度進行風險識別及分析，其中涉及評估風險的後果及可能性以及制定風險管理計劃以降低有關風險；及(ii)每季度審閱風險管理計劃的實施情況並作出必要的調整。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已經檢討，且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程序為有效及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時，本集團：

- 將於得悉內幕消息及／或作出相關決定時即時發佈消息，惟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安全港的內幕消息則無需披露；
- 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披露內幕消息頒佈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引；
- 訂立及實施有關發佈內幕消息的監控程序；及
- 與相關人員傳達企業資料披露政策，並提供相關培訓。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使用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且已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經作出合理查詢，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的事件或條件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會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金道連城有關彼等就審計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董事會了解與全體股東間良好通訊的重要性。本公司鼓勵與其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間的雙向溝通。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便利並及時地獲得本公司全面且易於理解的資料。有關本公司活動的詳細資料載於其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本年報內。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間進行直接溝通提供了寶貴的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以及核數師將出席會議以回答股東的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將於大會舉行之前至少21個整日分發予全體股東。就各單獨事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單獨決議案並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任何投票結果均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與股東的所有公司通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供股東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持續提升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其歡迎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及公眾提出建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並確認其有效。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柯衍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柯先生為外聘服務供應商，協助本公司之秘書事務。柯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經緯先生。彼負責推動董事會會議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及管理層間的溝通。柯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一節。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柯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提升彼之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可於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該等所持證券附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要求時由董事會召開。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作出書面要求，寄往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651號科匯中心17樓1703室），當中列明該股東的持股資料、其聯繫方式及有關任何特定交易／事項的建議及其支持文件。

董事會須於收到相關書面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相關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發出必要的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大會時間、地點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相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倘於收到相關書面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相關股東特別大會，申請人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申請人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還予申請人。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作出書面要求，寄往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651號科匯中心17樓1703室），當中列明該股東的持股資料、其聯繫方式及其擬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特定交易／事項提呈的建議及其證明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送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送達彼等查詢及關注，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651號科匯中心17樓1703室）或發送電子郵件至info@kwnelson.com.hk。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疇及報告涵蓋期間

此為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以下稱「本集團」)的第七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點概述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載的《指引》作出披露。

本集團為位於香港之室內裝修公司，專注於主要為商業場所(包括主要位於香港之辦公室、醫療中心、零售商舖、倉庫、餐廳及購物中心)提供室內設計及協調室內裝修項目。本集團提供由其設計師制定的室內設計方案及委聘分包商進行室內裝修工程(由本集團項目經理協調、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亦承接其僅負責項目管理及室內裝修工程的裝修項目。除另有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涵蓋期間」)於兩大主要範疇的整體表現，即下文所述本集團於香港進行主要業務營運所面臨的環境及社會事宜。

- 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位於香港的總部的營運；及
- 一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經緯設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香港的營運。

報告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編製時已應用以下原則：

重要性 — 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有重大影響的重大環境及社會議題、重大持份者、程序及參與結果，並於本報告「持份者溝通」一節呈列。

量化 — 已制定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其為可計量並適用於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有效比較；有關所用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用換算係數的來源已適時予以披露。

一致性 — 已使用一致的統計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呈列方式，以令相關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平衡 — 本集團於報告涵蓋期間的表現以不偏不倚的方式呈列，以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方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的使命是為每位客戶提供全面、周到的服務，保證無論規模大小或預算多少，該等服務均具備最佳創造性、功能性及戰略價值，最終實現卓越及長久的環境。

本集團已制定多項短中期戰略目標：(i) 優化本集團的設備及設施；(ii) 專注於高質素項目，以鞏固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市場地位；(iii) 提升本集團的影響力及物色更多商機。董事會全面致力於制定及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董事會成員負責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相關風險及機遇已納入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其亦與可持續性的總體使命及目標完全相符)。本集團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產，並透過投資於設計及技術人才維持其室內設計的能力。此舉將確保向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質素，且有助於本集團對業內的最新慣例保持敏銳觸覺。本集團相信，通過於人才及環境方面的持續投資，將會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將形成協同效應，最終為本集團及所有持份者達致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可持續性管治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報告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明白環境、社會及管治話題對其業務的重要性，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納入日常管理，以達致經濟表現、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持份者滿意的最佳平衡。

董事會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業務中，並領導及指導本集團的管理層制定可持續發展政策及策略，促進其有效實施並跟進可持續發展的進度。董事會每年檢討可持續發展事務，並制定適當的措施，以提高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本集團關注僱員權益，將環境保護概念(例如增加採光)融入其設計項目，並妥善處理建築廢物。董事會識別與本集團有關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由第三方顧問協助進行網上調查，以釐定該等問題的優先次序。網上調查的結果用於進行重要性評估，選出內部及外部持份者一致認為對本集團較重要的問題，以作出有針對性的管理及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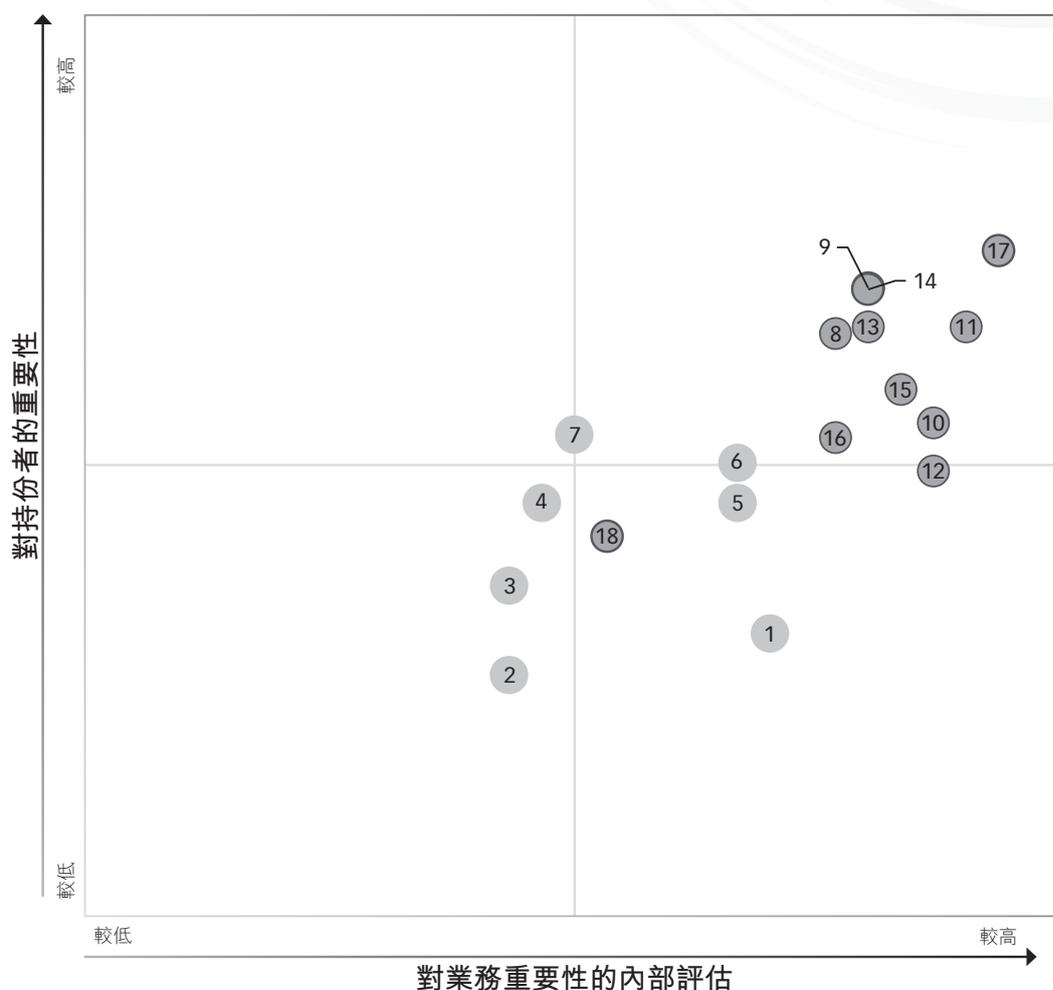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本集團與董事會成員、經理、監事、前線員工、供應商及客戶等主要持份者溝通，以了解彼等的需求及關注事項。本集團通過書面備忘錄、定期會議及面談等多種溝通渠道與持份者進行溝通。

為識別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於報告涵蓋期間，本集團進行了定量調查，以了解其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關注事項及利益。所識別的問題已繪製在以下重要性矩陣中，表明問題對其持份者的重要性，以免對業務造成影響。

持份者參與反映的不同主題的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 | | 社會 | |
|----|---------|----|---------|
| 1 | 能源 | 8 | 僱傭 |
| 2 | 水 | 9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 3 | 廢氣排放 | 10 | 發展及培訓 |
| 4 | 廢棄物及污水 | 11 | 勞工準則 |
| 5 | 其他原材料消耗 | 12 | 供應商管理 |
| 6 | 環境保護措施 | 13 | 知識產權 |
| 7 | 氣候變化 | 14 | 資料保護 |
| | | 15 | 客戶服務 |
| | | 16 | 產品／服務質素 |
| | | 17 | 反貪污 |
| | | 18 | 社區投資 |

關於環境及社會方面，以下為持份者視為最重要的議題：

- 反貪污
- 勞工準則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資料保護
- 知識產權

所有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都屬於社會方面的問題。上述各範疇均透過本集團的政策及指引進行嚴格管理。有關上述重要議題的管理方法詳情載於本報告的相關部分中。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及與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以了解彼等對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方式的期望及看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溝通渠道

本集團與董事會成員、經理、監事、前線員工、供應商及客戶等主要持份者溝通，以了解彼等的需求及關注事項。除年度持份者調查外，本集團通過書面備忘錄、定期會議及面談等多種溝通渠道與持份者進行溝通。

| 持份者 | 可能關注的議題 | 溝通渠道 |
|-----|---|---|
| 投資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財務表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 財務報告 企業網站 公告、會議通告、通函 |
| 客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全的项目管理 全面遵守法規 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保障客戶權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網站 定期會議及溝通 客戶滿意度調查 |
| 僱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及福利 職業健康及安全 事業發展與機會 企業文化及福祉 僱員薪酬及福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休閒活動及增強凝聚力 內部培訓計劃 表現評估及評核 僱員發表意見途徑(如意見表及建議箱) 定期會議及管理層溝通(如電郵及電話) |
| 分包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的項目管理 職業健康及安全 道德商業常規 分包商評估標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健康、安全及環保研討會 定期進度會議 審核及評估 |
| 政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及法規 依法納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視察 工作報告的編製及報批 財務報告 |
| 供應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合作關係 穩定供應鏈 公平及公開招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過程 審核及評估 供應商管理會議與活動 |

本集團致力於積極傾聽持份者並與其合作，確保彼等可透過適當的溝通渠道表達意見。長遠來看，持份者的付出將幫助本集團改善可能被忽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表現及確保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持續取得業務成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意見反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式及表現作出反饋。敬請閣下透過電郵提出閣下的建議或與我們分享閣下的意見，電郵地址為info@kwnelson.com.hk。

A. 環境

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本集團致力於推動綠色營運以保護環境。為盡量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實行綠色辦公室措施，如鼓勵使用再生紙打印及影印、雙面打印及影印、關掉不必要照明、空調及其他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等。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環保及污染管制的本地法律及法規，例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於報告涵蓋期間，並無發現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重大不合規情況。

A1. 排放物

A1.1 廢氣排放

辦公室沒有產生直接的廢氣排放。分包商進行的室內裝修工程可能產生部分室內廢氣污染物，因此該責任應由分包商承擔。同時，本集團已調配項目經理到現場監督分包商工作。

使用汽油的乘用車用於日常業務運營，其燃燒產生的若干廢氣排放物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可吸入懸浮顆粒(PM)。下表顯示本集團所擁有車輛於報告年度產生的廢氣排放。

| 廢氣排放 | 單位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氮氧化物(NO _x) ¹ | 公斤 | 0.74 | 2.37 ² |
| 硫氧化物(SO _x) | 公斤 | 0.02 | 0.05 |
| 可吸入懸浮顆粒(PM) ¹ | 公斤 | 0.05 | 0.17 ² |

附註：

1. 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顆粒排放量的計算涉及使用車輛行駛距離數據，乃參考車輛的燃料消耗量及使用香港機電工程署提供的能源消耗指標計算的每100公里行駛距離的燃料消耗量估算。
2. 於二零二一年的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顆粒排放數量已基於上述計算重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2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排放物直接來自車輛燃料(即本集團所擁有車輛使用的汽油)的耗用，也間接來自購買電力消耗、食水以及污水處理、廢紙填埋及乘坐飛機出外公幹。

所報告的溫室氣體排放涉及下列活動：

- 直接排放(範圍1)：本集團所擁有車輛消耗汽油；
- 間接排放(範圍2)：購買電力；
-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食水和污水處理、乘坐飛機出外公幹及廢物處理。

|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 排放來源 溫室氣體排放量 | 二零二二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 二零二一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範圍1直接排放 ¹ | 車輛消耗汽油 | 2.90 | 9.29 |
|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² | 購買電力 | 13.91 | 17.07 |
|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³ | 堆填區廢紙處理 | 0.53 | 1.55 |
| | 食水處理用電 | 0.00 | 0.02 |
| | 污水處理用電 | 0.00 | 0.01 |
| | 僱員乘坐飛機出外公幹 ⁴ | 7.34 | 1.52 |
| 總計(噸二氧化碳當量) | | 24.68 | 29.46 |
| 密度(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千港元收益) | | 0.57 | 0.7 |

附註1：除另有說明外，排放系數乃參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載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及其所述文件。

附註2：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自香港電燈(「港燈」)購買電力使用的排放系數分別為0.71噸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及0.8噸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

附註3：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及其所述文件所述的可用排放係數計算。

附註4：排放量乃使用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提供的在線工具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涵蓋期間，本集團的營運排放了24.68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密度為每千港元收益0.57公斤。乘坐飛機出外公幹因疫情好轉及旅行限制放寬而增加。僱員乘坐飛機出外公幹產生的排放量較上個報告涵蓋範圍大幅增加約383%。

A1.3 有害廢棄物

因業務性質所致，本集團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因此，概無記錄數據及制訂政策。

A1.4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於報告涵蓋期間嚴格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其於報告涵蓋期間共產生1,371.63噸無害廢棄物，密度為每千港元收益31.96公斤。

本集團產生兩大類無害廢棄物，即辦公室廢棄物，及室內裝修工程產生的拆建(「拆建」)廢棄物。辦公室廢棄物主要包括廢紙。於報告涵蓋期間，本集團購買了112公斤紙用於設計及辦公室工作。本集團回收利用了2公斤廢紙，剩餘110公斤廢紙已於堆填場進行妥善處理。

估計室內裝修工程產生的拆建廢棄物為1,372噸。所產生的廢棄物量根據拆除項目的費用計算。室內裝修工程產生的拆建廢棄物包括石膏板、木板、天花板格柵、地毯及其他裝飾廢料，由分包商處理。分包商負責將拆建廢棄物運往指定的建築廢物堆填場。本集團的項目經理負責監控流程，以確保分包商不會進行非法廢物處置。

| 無害廢棄物 | 廢棄物處理方法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 (噸) | (噸) |
| 室內裝修工程產生的拆建廢棄物 | 由分包商處理 | 1,371.52 | 1,721 |
| 辦公室廢棄物(即廢紙) | 由樓宇託管人收集另作城市廢棄物處理 | 0.11 | 0.32 |
| 總計 | | 1,371.63 | 1,721.32 |
| 密度(公斤廢棄物/千港元收益) | | 31 | 41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5 減排措施

因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產生的排放較低。為減少車輛排放，本集團鼓勵僱員盡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為減少車輛排放，本集團鼓勵僱員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於通勤前，本集團規劃及安排安排其行車路線，以避免不必要的行駛及／或交通堵塞。於購置新車輛時，首先將考慮燃料效益較高的車輛。此外，為減少其與出外公幹有關的排放，本集團避免不必要的外遊公幹及鼓勵員工盡量採用低碳交通工具。

參照於報告涵蓋期間進行的重要性評估，由於廢氣排放問題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本集團未設立任何排放目標。

A1.6 減廢及舉措

本集團已採納綠色辦公室常規，以鼓勵節約資源及源頭減廢。為降低紙張消耗，本集團提倡無紙化辦公，即文件和資料均以電子方式傳輸。鼓勵僱員在打印時使用雙面打印，以及盡量回收紙張、塑料瓶及錫罐。本集團已根據廢棄電子電氣設備生產者責任計劃回收打印機等設備及墨粉以減少廢棄物。

本集團並無制定有關減廢的正式政策來規範其分包商，但本集團仍鼓勵其減廢並重用資源，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已設定於二零三零年前無害廢棄物較二零二一年基線減少5%的目標。該目標已於本報告涵蓋期間實現，減廢19.7%。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數量每年因項目數量而變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難以制訂新的減廢目標。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承諾於二零二三年較二零二一年基線減少5%的無害廢棄物產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A2.1 能源消耗

本集團消耗的能源為電力及汽油。總消耗量為57,888千瓦時(「千瓦時」)。本集團能源消耗的整體密度為每千港元收益0.70千瓦時。

| 能源 | 二零二二年 (千瓦時) | 二零二一年 (千瓦時) |
|---------------|----------------|----------------|
| 電力 | 19,595 | 24,048 |
| 汽油 | 10,554 | 33,840 |
| 總計 | 30,149 | 57,888 |
| 密度(千瓦時/千港元收益) | 0.70 | 1.38 |

附註：轉換系數乃參考《國際能源署能源統計數據手冊》及《二零零六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作出。

A2.2 用水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未有產生大量食水或產生大量工業廢水。於報告涵蓋期間，本集團的總耗水量為39立方米，耗水強度為每千港元收益0.0009立方米。於報告涵蓋期間，在獲得水資源方面並無報告任何問題。

A2.3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

本集團相信，減少能源使用可以通過降低營運成本並為其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從而令環境及本集團互惠互利。本集團鼓勵僱員在不使用電器時將其關閉，並在離開辦公室前關閉所有不必要的照明、空調及電器。

根據重要性矩陣，能源相關議題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不被認為屬重要。因此，於本報告涵蓋期間並無設定能源效益目標。

A2.4 用水效益計劃

本集團並無消耗大量水資源，且無制定政策或舉措。但是，本集團提醒員工節水並減少浪費。根據重要性矩陣，水資源相關議題就本集團而言不被認為屬重要。本集團並無就下個報告涵蓋期間制定用水效益目標。

本集團並無為其分包商制定有關能源或用水效益的正式政策。然而，分包商須時刻謹記節約用水及能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5 包裝材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未有涉及大量使用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為盡量減少裝修活動或建築過程及室內裝修工程的影響，本集團的設計師及市場營銷經理為客戶提供環保物料，以供選擇。

A3.1 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除因辦公室營運消耗電力所產生的輕微影響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通過採納綠色辦公室常規及向其員工推廣節能文化以減輕本集團的間接環境影響。除持續監察其廢氣排放及固體廢物產生量外，本集團將繼續審閱現行做法及政策及尋找替代解決方案以進一步降低其相關排放量。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過去十年社會面對的主要挑戰之一。颱風及洪災等極端天氣可導致樓宇嚴重損毀及影響企業的日常運營。各個社會階層以及企業積極應對該問題及推廣可持續文化，以減緩氣候變化的影響。

樓宇的可持續性可受到其室內設計極大影響。作為一間專注於提供室內設計及協調室內裝修項目的公司，本集團深知，室內裝修對環境有著重大影響。為最大限度降低此影響，本集團致力於盡可能向客戶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同時，本集團明白氣候變化可能對其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已根據氣候相關財務風險披露工作小組（「TCFD」）建議評估業務的氣候相關風險。該等風險分為兩大類：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為衡量其重要性及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潛在影響，本集團開發指標，透過評估風險的可能性及嚴重性來釐定氣候風險的風險水平。整體而言，本集團面臨的氣候變化風險較低。

| 風險 | 時間範圍 | 對業務的影響 | 風險水平 |
|-----------------|------|--|------|
| 實體風險(急性) | 短期 | 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性及頻率增加，會影響日常營運及可能導致原材料損壞。這會減少收入及增加維護成本。 | 低/中等 |
| 實體風險(慢性) | 中長期 | 氣溫升高會導致能源使用及設備維護成本增加。 | 低 |
| 過渡風險(技術) | 中長期 | 替換現有設備及服務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 中等 |
| 過渡風險 (法律及政策) | 長期 | 因溫室氣體排放定價上升而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 低 |
| 過渡風險(市場) | 長期 | 客戶及市場喜好轉變導致服務需求減少。 | 中等 |
| 過渡風險(聲譽) | 長期 | 服務需求減少導致收益減少 | 低 |

考慮到與極端天氣事件有關的業務中斷風險，我們評估可能導致業務營運中斷的潛在天氣狀況。作為應急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亦指導其僱員如何處理因惡劣天氣事件而無法使用必要的工作設備或服務的情況。此外，我們為易因極端天氣狀況損壞的資產投購全面保險，最大限度地降低所需的潛在維護及維修成本。

本集團較易受到過渡風險影響，特別是市場風險及技術風險。鑒於經濟向低碳方式轉型，由於客戶及市場轉為偏好更環保的建築材料，生產成本可能會上升。面對環保產品的需求上升，本集團將優先與環保表現最佳的供應商合作。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氣候相關風險及其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的潛在財務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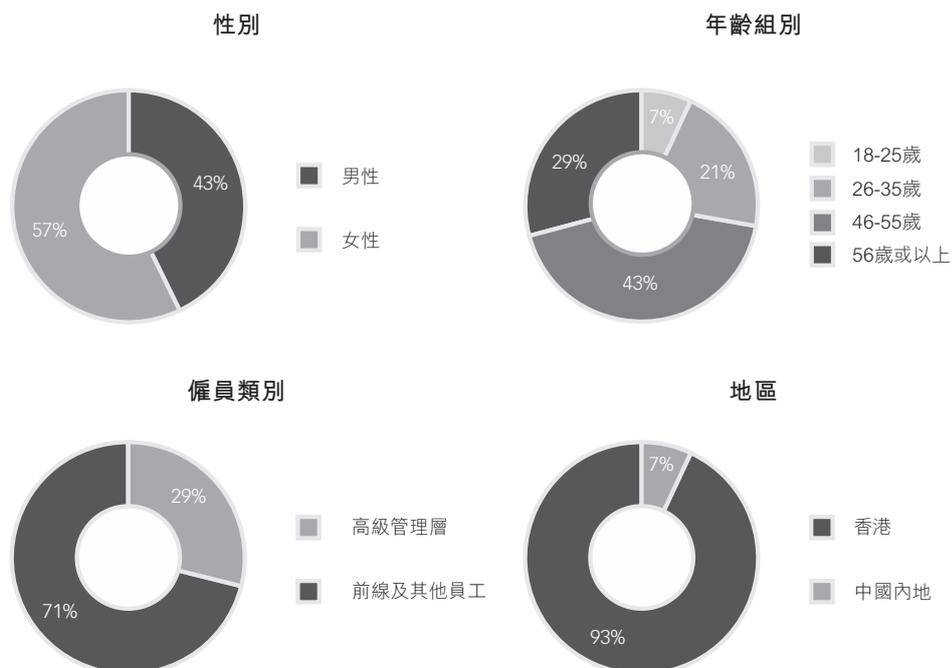
本集團極為重視其僱員，僱員的貢獻及奉獻乃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僱傭政策已正式載入僱員手冊，涵蓋招聘、晉升、薪酬、解僱等方面。本集團定期審核其現有政策及僱傭慣例，以確保持續提升其僱傭標準及於業內的競爭力。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的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第57章《僱傭條例》、第149章《一般假期條例》、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及第602章《種族歧視條例》。

於報告涵蓋期間內，概無發現任何違反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有關且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1. 僱傭

截至報告涵蓋期間末，本集團共有14名全職僱員。按性別、年齡組別、類別及地區分類的員工總數列示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人員流動

於報告涵蓋期間，本集團有3名香港全職僱員離職，年度離職率為15.5%。於報告涵蓋期間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離職率如下：

| | 員工類型 | 於報告涵蓋期間 | |
|-------|---------|---------|------|
| | | 離職的員工總數 | 離職率 |
| 按性別 | 男性 | 1 | 17% |
| | 女性 | 2 | 25% |
| 按年齡組別 | 18-25歲 | 0 | 0% |
| | 26-35歲 | 0 | 0% |
| | 36-45歲 | 2 | 100% |
| | 46-55歲 | 1 | 17% |
| | 56歲或以上 | 0 | 0% |
| 按類別 | 高級管理層 | 0 | 0% |
| | 前線及其他員工 | 3 | 30% |
| 按地區 | 香港 | 3 | 23% |
| | 中國 | 0 | 0% |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深知，具競爭力的薪酬連同良好的待遇及福利會鼓勵僱員留任並增強歸屬感。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全面的薪酬方案，包括基本薪金、獎勵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根據僱員及本集團表現可能會授出年終花紅。此外，本集團亦參考市場平均工資水平及僱員表現調整其工資。

僱傭政策和指引概述了薪酬及晉升政策補償及解僱政策、年假／有薪假／病假／恩恤假政策、出勤政策、考核、獎懲、發展及培訓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確保所有僱員成功通過試用期後有權享有各種待遇及福利。所維持的工作時數與上一個報告涵蓋期間處於相同水平。所有僱員每年均有權享有12天有薪年假及17天公眾假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解僱

終止勞動合同包括不同類別及種類，如辭職、解僱及在各種情況下終止等。僱傭可於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的工資後予以終止。本集團絕不容忍以任何不合理原因解僱員工。終止任何僱傭合約應基於合理及合法基礎，根據本集團內部政策進行。

並無任何僱員於疫情期間遭解僱或減薪。在出現COVID-19病例的情況下，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有薪假。

平等機會

本集團秉承公開及公平的原則，因此已採用健全的招聘流程，並按照職位要求挑選賢能。不論職位申請人的種族、性別、宗教、身體殘疾、婚姻狀況、性取向等如何，本集團均會按彼等適合相關職位的程度及符合本集團現有及日後需求的潛力評估職位申請人。

招聘程序、考核、晉升及獎懲制度已概述於僱員手冊。本集團專門制定了「公平晉升機會」規則，所有僱員可按其表現獲得晉升。

本集團承諾於整個僱傭過程中提供平等的機會，包括僱員薪酬、招聘、培訓及晉升。本集團亦承諾確保任何僱員都不會受到較差的待遇或不會因種族背景、國籍、宗教、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殘疾或懷孕而受到非法歧視。

僱員關係

本集團深知工作場所溝通對於提高營運及生產效率的重要性。為促進員工之間的溝通，本集團定期舉辦團隊午餐、生日聚會、聯誼活動等活動。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向本集團提出反饋及建議以進行改善。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等有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涵蓋期間內，概無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且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已接受培訓並獲政府頒授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證書。其負責協調、管理及監督分包商進行之室內裝修工程，及監察其就健康和 safety 方面合法合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深明預防勝於治療的道理。因此，辦公室範圍內已配備足夠的急救箱，以防萬一。於報告涵蓋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工傷死亡事故。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促進其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並盡一切可能避免任何工傷或事故。

為避免因長期使用電腦而造成的人體工程學危害，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合適高度的桌子及可調校高度的辦公椅，並鼓勵僱員經常注意日常坐姿，休息及進行拉筋舒展運動。本集團亦提醒僱員搬運重物或拿取高處物件時，應注意安全並使用合適工具協助。

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涵蓋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死亡、因工作關係受傷的個案或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數。於報告涵蓋期間，在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危害(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方面，本集團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法律及法規。

COVID-19 安排

於整個疫情期間，僱員須佩戴口罩以獲得長期保護。本集團購買充足的清潔劑及消毒劑以維持個人及工作場所衛生。出現COVID-19症狀或與COVID-19確診病例住同一住宅樓宇的僱員須進行COVID-19核酸檢測並居家辦公，直至收到陰性檢測結果為止。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僱員培訓及將其視為提升本集團整體營運效率的重要途徑。本集團注重各級員工的能力要求以確保員工與本集團同步成長。

本集團通過系統評估來收集及分析僱員的反饋意見，從而定期識別及評估僱員的培訓需要。如有必要，本集團將為其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於報告涵蓋期間，本集團未有向其僱員提供任何培訓。然而，本集團鼓勵其僱員申請外部培訓課程。本集團將向完成認證計劃的僱員提供補貼。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遵守有關勞工準則的相關法律法規，例如《僱傭條例》。為防止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動，本集團會對所有新入職僱員進行背景調查，以確保不會僱用法定最低工作年齡以下的青少年。任何以暴力(旨在故意造成困難、威脅及/或體罰)強制僱員工作的行為都被禁止。倘發現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動，本集團將會進行調查且有關人士將永不錄用。所有僱員必須提供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年齡及身份。於報告涵蓋期間，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動的本地法律法規的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深知供應鏈管理對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極為重要。本集團實行嚴格的供應商及承包商篩選程序，以確保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要求供應商、承包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實施有關其對社會及環境產生影響的適當管理政策。本集團定期與分包商舉行會議及進行討論，以確保彼等遵守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在環境及社會部分識別之議題。管理團隊亦定期視察現場，以檢查項目質量及環境、健康及安全狀況。

在整個採購過程中，本集團的項目經理負責選擇供應商和評審其產品及服務的表現，並於可行情況下，採購更為環保的產品或服務，以盡量減低對環境及人體健康造成的負面影響，以及保護天然資源。

B6. 產品責任

達致及維持項目的高質量標準對於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集團深諳，完成之工作達到或超越客戶的期望，對於本集團獲得工作推薦及未來業務機會十分重要。本集團會定期控制及監察各個項目的進度，以確保其向客戶交付優質的服務及可持續的項目。因其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涉及銷售產品，因此有關產品召回程序及召回產品數量的披露並不適用。於報告涵蓋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投訴。

產品標籤、健康與安全及廣告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產品標籤、健康及安全及廣告均不適用。所購買的建築材料，如石膏板、木板及天花板格柵，乃符合歐盟標準的環保材料。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實地監督室內裝修工程，以確保工作程序符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對室內裝修工人及周遭社區產生最低的健康及安全影響。

於報告涵蓋期間內，概無發現任何違反與有關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之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相關且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質量保證

本集團的項目經理於項目的不同階段進行實地質量檢查及檢驗，以確保室內裝修工程的質量達到技術規格，並與提供的樣品一致。當項目經理發現任何工程不符合作業程序時，其會立即跟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料保護

本集團深知保障相關持份者的私隱和機密性並禁止其他方使用客戶的任何個人資料的重要性。本集團實施各種方案以防止客戶敏感資料遭誤用或濫用及數據洩露。本集團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所有個人資料。僱員須嚴格遵守防毒保護規定。為保護機密資料(如業務策略及方法、技術規格、知識產權、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資料，以及本集團可能受限於保密或不披露責任的任何資料)、保障本集團及其持份者的私隱和利益，僱員應：

- 僅為促進本集團業務(而非為個人利益或為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使用機密資料；
- 在任何時候及於任何情況下均對所有機密資料維持最嚴格保密並按最嚴格保密等級保護有關資料，惟法律要求或法院頒令且僅限於法律要求或法院頒令所涉及的機密資料則除外；
- 不得與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客戶接洽或聯繫，以向該等客戶招攬業務；及
- 未經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方式從本集團的場所移除或傳送任何機密資料，不論是原件或複印件或複製品。

知識產權

本集團加大力度於創新方面進行投資，並為各類客戶引入創新設計及服務。同樣，本集團亦非常重視保護其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權利。勞動合同中載列的知識產權條款繼續為保護本集團及其業務合作夥伴的知識產權權利及商業機密提供指引。所有僱員須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概念、理念、計劃、草稿、草圖、設計、圖畫、佈局、圖像、圖表、模型、藝術品、開發或改進，以及任何其他智力成果(不論具有版權與否)，或任何其他生效中或能就相同目的生效的知識產權。

B7.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道德企業文化，且嚴禁一切形式的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本集團致力於誠信經營，符合最高道德標準，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以防止腐敗、賄賂及勒索，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從而於一切商業往來及關係中以專業、公正及廉正態度行事。

倘發生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事件，本集團會深入調查並於必要時向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舉報。本集團並無援助、助長、協助或串通任何進行或合謀進行任何非法活動的人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涵蓋期間內，概無發現任何違反與貪污、賄賂、欺詐及洗黑錢有關且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舉報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並維持最高標準的開放性，誠信及問責制。倘任何僱員合理並真誠認為工作場所存在不當行為、瀆職或違規行為，必須向行政部門申報。如有必要，僱員亦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報告該事宜。所有報告均會保密處理，且本集團會盡一切努力保護揭發人的合法權益。

反貪污培訓

為加深對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理解，本集團會向所有董事及普通員工提供有關道德商業行為的培訓，包括誠信及紀律、保密及利益衝突等主題。培訓涵蓋《防止賄賂條例》的主要條文、組織角色及責任、反貪污計劃及政策的主要構成、行為守則的核心元素、貪污風險識別及控制及制定反貪污實務。僱員須閱讀所收到的反貪污培訓材料及簽署確認書，確認彼等已完成反貪污計劃。於報告涵蓋期間，全體董事及10名僱員已完成反貪污培訓，平均培訓時數為1小時。

| 類別 | 完成反貪污培訓的員工百分比 ¹ |
|------|----------------------------|
| 董事 | 100% |
| 普通員工 | 64% |

附註：百分比基於本集團收到的已簽署確認函數量計算。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並未制定正式社區投資政策。儘管如此，本集團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鼓勵僱員於工作期間及私人時間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乃因本集團相信，借著親身參與回饋社會的活動可以令僱員的公民意識得以提升，以及樹立正確的價值觀。受疫情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涵蓋期間未能參加任何社會活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的內容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 列載於第 64 至 115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執行了審核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吾等在審核中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概述如下：

- 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之收益確認；及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之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9(a)、附註4(a)及附註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之收益約42,521,000港元。

固定價格合約工程之收益按所執行合約工程的直接價值計量，利用輸出法隨時間累進確認，惟所執行合約工程的價值須能可靠計量。所執行合約工程的價值，乃按合約所載具體細節部分之完成度計量。倘合約訂約方已批准修訂，則合約工程變動確認為合約收益，而經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撥回極可能不會發生。

貴集團完成一個項目一般需要一至六個月時間，大部分項目均於三個月內完成。釐定不同項目迄今已完成的合約工程的估計價值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可能對所確認收益的賬目及時間產生重大影響。

吾等關注此方面，乃由於確認自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的收益金額龐大，而且釐定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合約工程的價值以隨時間確認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之收益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執行下列程序以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了解管理層對確認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之收益的內部控制，並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以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按樣本基準評估及驗證有關確認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之收益的關鍵控制；
- 按樣本基準檢查年內記錄之收益交易與相關合約及變更指令(如有)、平面規劃、進度報告及/或竣工函件、已完成項目圖片、發票及已結算結餘的銀行存入收條，並評估相關交易的業務實質及相關收益有否根據貴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進行確認；
- 按樣本基準向貴集團主要客戶獲取確認書，以確認年內確認之收益，並對未予確認者執行其他程序，包括對比收益詳情與合約、銀行存入收條及其他相關的項目相關文件；
- 對於年末在建中之項目進行實地視察，實地考察個別項目進度，並參考項目服務協議規格與貴集團管理層及項目經理討論在建項目的實地狀況；及
- 審查於整個報告期內之所有收益記賬，並將滿足若干風險標準的該等記賬樣本(如有)的詳情與相關文件對比。

根據已採取之程序，吾等發現管理層於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之收益確認過程採用之判斷及估計均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c)、附註4(b)及附註1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貿易應收款項為約2,489,000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約543,000港元。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

管理層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運用判斷。與已知財務困難或收回應收款項嚴重存疑的客戶有關的應收款項單獨評估以計提虧損撥備。管理層亦透過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對餘下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共同評估收回的可能性，當中考慮客戶性質、其地理位置及其賬齡類別，並將預期信貸虧損率應用於應收款項各自的總賬面值中。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兩年期間內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此期間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得出。過往虧損率已作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目前及前瞻性資料。

吾等關注此方面，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龐大，而且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涉及估計及判斷。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執行下列程序以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按樣本基準了解、評價及驗證管理層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定期覆核逾期應收款項的關鍵控制程序，並透過考慮與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有關的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取得管理層對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評估。吾等基於過往2年的銷售款支付情況、與客戶的通訊及來自外部來源的證據（包括有關管理層於評估中使用的相關前瞻性資料（如宏觀經濟因素）的相關市場研究），按樣本基準證實並驗證管理層的評估；
- 安排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開發核數師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的分數估計值，包括前瞻性資料；
- 透過檢查相關銷售發票，按樣本基準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之準確性；及
- 按樣本基準對照銀行收據測試貿易應收款項於結算日後的償付情況。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發現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可收回性所作的估計及判斷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

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如果吾等認為本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內部控制。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處理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從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通報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通報該事項。

發出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核數工作合夥人是郭志勤。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6 | 42,521 | 44,086 |
| 銷售成本 | 8 | (30,568) | (34,952) |
| 毛利 | | 11,953 | 9,134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7 | 769 | 674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8 | (865) | (1,129) |
| 行政開支 | 8 | (15,325) | (13,836)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18 | 445 | 659 |
| 經營虧損 | | (3,023) | (4,498) |
| 財務成本 | 10 | (52) | (46)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3,075) | (4,544) |
| 所得稅開支 | 11 | (327) | (62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 (3,402) | (5,16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以港仙列示) | | | |
| 基本及攤薄 | 12 | (0.4) | (0.5) |

上述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年內虧損 | (3,402) | (5,166)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244) | 107 |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433 | (18)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189 | 8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3,213) | (5,077) |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3,524 | 4,099 |
| 使用權資產 | 16 | 1,025 | 635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17 | 518 | 85 |
| | | 5,067 | 4,819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 | 3,963 | 19,646 |
| 合約資產 | 19 | 423 | 215 |
| 即期所得稅資產 | | 4,423 | 4,42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a) | 2,647 | 2,000 |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20(b) | 38,720 | 38,56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c) | 25,116 | 80,673 |
| | | 75,292 | 145,518 |
| 資產總值 | | 80,359 | 150,337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22(a) | 10,000 | 10,000 |
| 股份溢價 | 22(b) | 33,728 | 33,728 |
|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24 | (7,589) | (4,439) |
| 儲備 | 23 | 36,079 | 90,226 |
| | | 72,218 | 129,515 |
| 非控制權益 | | 5 | 5 |
| 權益總額 | | 72,223 | 129,52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16 | 277 | 293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1 | 359 | 32 |
| 撥備 | 25 | 535 | – |
| | | 1,171 | 325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 | 1,976 | 7,103 |
| 合約負債 | 19 | 4,517 | 13,029 |
| 租賃負債 | 16 | 472 | 360 |
| | | 6,965 | 20,492 |
| 負債總額 | | 8,136 | 20,817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80,359 | 150,337 |

第 64 至 115 頁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劉經緯
董事

黃兆康
董事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 合併儲備 千港元 | 注資儲備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非控制權益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0,000 | 33,728 | (140) | (7,490) | - | (380) | 5,000 | 101,313 | 142,031 | - | 142,031 |
| 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5,166) | (5,166) | - | (5,166)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07 | - | - | - | - | - | 107 | - | 107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 (18) | - | - | - | - | (18) | - | (18)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7 | (18) | - | - | - | (5,166) | (5,077) | - | (5,077)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 | |
| 股息(附註13) | - | - | - | - | - | - | - | (3,000) | (3,000) | - | (3,000)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 (附註24) | - | - | - | - | (4,439) | - | - | - | (4,439) | - | (4,439) |
| 非控制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 - | - | - | 5 | 5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 | 33,728 | (33) | (7,508) | (4,439) | (380) | 5,000 | 93,147 | 129,515 | 5 | 129,52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匯兌儲備 | 公平值儲備 | 持有的股份 獎勵計劃 | 合併儲備 | 注資儲備 | 保留盈利 | 總計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0,000 | 33,728 | (33) | (7,508) | (4,439) | (380) | 5,000 | 93,147 | 129,515 | 5 | 129,520 |
| 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3,402) | (3,402) | - | (3,402)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44) | - | - | - | - | - | (244) | - | (244)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 | | | | | | | | | | |
|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 433 | - | - | - | - | 433 | - | 433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44) | 433 | - | - | - | (3,402) | (3,213) | - | (3,213)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 | |
| 股息(附註13) | - | - | - | - | - | - | - | (50,934) | (50,934) | - | (50,934)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 | | | | | | | | | | | |
| (附註24) | - | - | - | - | (3,150) | - | - | - | (3,150) | - | (3,150)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 | 33,728 | (277) | (7,075) | (7,589) | (380) | 5,000 | 38,811 | 72,218 | 5 | 72,223 |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 27(a) | 98 | 20,546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 | (3,201)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98 | 17,345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85) | (4,12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7(c) | - | 330 |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增加 | | (159) | (38,561) |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 (647) | - |
| 已收利息 | | 487 | 114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704) | (42,245)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27(b) | (571) | (699) |
|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 27(b) | (52) | (46) |
| 已付股息 | 13 | (50,934) | (3,000)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 | 24 | (3,150) | (4,439)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54,707) | (8,18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 (55,313) | (33,084)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0,673 | 113,650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44) | 107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c) | 25,116 | 80,673 |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合併及修訂)(現稱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651號科匯中心17樓17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

除另有指明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所指, 此等政策貫徹應用到所有呈列年度。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 亦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 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範疇, 於附註4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項目及詮釋：

| | |
|-----------------------------------|-------------------------------|
| 年度改進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修訂本)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 小範圍修訂(修訂本)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於二零二一年之後的新冠相關租金寬減(修訂本) |
|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

上述修訂概無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影響，預期亦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於本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 | |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 會計政策之披露(修訂本)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 會計估計之定義(修訂本)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修訂本)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新準則)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修訂本)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修訂本)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修訂本)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 | 待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詮釋及會計指引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於未來報告期間對本集團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有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目前正在重新審視其會計政策資料披露以確保與經修訂規定一致。本集團擬於生效時採納上列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詮釋及會計指引。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全部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自其參與實體的業務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能透過其指導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部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礎入賬。

倘收取來自投資附屬公司的股息時，該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該等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對被收購實體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中早已存在的任何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制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業務合併(續)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下列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制權益金額，及
- 於被收購實體先前的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上述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有關差額會作為一項議價購買直接於損益確認。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本公司已在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權益之非控制權益分別單獨呈列於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礎入賬。

倘收取來自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時，該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董事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按淨額基準於「行政開支」內呈列。

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之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且貨幣並非惡性通脹經濟體的海外業務，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已呈列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投資淨額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作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之賬面值於替換時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所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折舊乃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分攤計算：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餘下租期或每年 20% (以較短者為準) |
| 辦公室設備 | 5 年 |
| 汽車 | 5 年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內確認。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折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
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期限。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會被記錄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則取決於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有否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入賬。

僅當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本集團才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9.2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買賣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移，且本集團已轉讓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

2.9.3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倘屬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按該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加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股本工具

本集團以公平值對所有股本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如果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當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時，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才作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於損益中繼續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中「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以及減值虧損的回撥)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9.4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批准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計使用年期虧損將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予以確認。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其淨額。該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項而定，並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於本集團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則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通知存款(可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則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到期，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有關稅項乃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的適用稅例所採納的立場，及以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所支付款項基準建立適當的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且交易並無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亦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

於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很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有關差額的情況下，不會就於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以及當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構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在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的權利，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會相互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iii) 投資津貼及類似稅項優惠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可就合資格資產的投資或與合資格開支有關的投資申請享有特殊扣稅。本集團將該等津貼列作稅項抵免，意味著有關津貼減少應付所得稅及即期稅項開支。

2.16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由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倘若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則其將於當時退還給本集團。

本集團於支付供款後即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於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所放棄供款時扣減。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此外，根據中國政府的規例，本集團須按中國僱員該年度的工資某一百分比就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由地方市政府承擔該等本集團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i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直至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應計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薪酬計劃，即股份獎勵計劃。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之股份獎勵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股份獎勵之公平值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該實體僱員在指定時期留任)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僱員留任之要求或於特定時間持有股份)之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於預期將予歸屬獎勵股份數目的假設內。總開支於歸屬期間內確認，即於達成所有指定歸屬條件期間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對預期將予歸屬獎勵股份數目的估計。其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修訂對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集團可透過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從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歸屬之公開市場購買其自有股份。就本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集團已購買但尚未歸屬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入賬，且作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入賬為權益扣除項目。待獎勵股份歸屬後，購買股份的相關成本於「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內扣除。

(iv) 長期服務金

在香港，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為本集團服務的時間達到規定年限的僱員於僱傭終止時合資格享有長期服務金，前提條件為有關終止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訂明的情況。長期服務金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已就截至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因僱員提供的服務產生的長期服務金估計負債計提撥備。就長期服務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負債為於報告期末的定額福利責任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有當前的法律或推定債務，且可能須資源外流以償付債務，並能可靠估計該金額時，便會確認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及妥善履行義務所作的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管理層就結算報告期末的現有債務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其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估算和有關債務固有的風險。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將就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該等事件。或然負債亦可能指因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經濟資源可能不會流出，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未能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若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有變，導致可能有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屆時將確認為撥備。

2.19 收益確認

收益按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時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倘合約涉及多項有關銷售的因素，交易價格將基於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根據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取決於是否可得到可觀察資料)進行估計。

當或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收益確認(續)

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創建及提升本集團履約時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資產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a) 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之收益

本集團須辨識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履約責任為合約中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所作承諾。一般而言，涉及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之合約將提供採購物料、就提供服務安排分包商及勞工等重大整合服務，且合約內的貨品及服務將相當倚賴其他貨品或服務或與之高度整合。因此，涉及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之合約的不同元素作為單一履約責任入賬。本集團將所有涉及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之合約視為單一履約責任，且無法獨立區分。

個別合約收益乃按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項目進度確認。本集團使用輸出法確認收益，即基於直接計量迄今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相對合約項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的價值或對已完成工程的測量進行計量，惟所執行合約工程的價值須能可靠計量。

倘合約客戶批准變更合約範圍及／或價格，則本集團會進行修改。當修改創造或改變客戶對合約的可執行權利及義務時，合約修改獲批准。倘客戶已批准範圍變動，但尚未釐定相應價格變動，本集團將合約價格變動作為可變代價估計。

可變代價估計金額將僅在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很有可能因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而不會發生重大逆轉的情況下，方會納入合約價格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收益確認(續)

(a) 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之收益(續)

因應不同項目，不同客戶的支付條款有所不同。本集團不擬向客戶提供融資，且將盡力收回應收款項和及時監控信貸風險。

(b)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與客戶簽訂合約時，本集團獲得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的組合產生資產淨額或負債淨額，視乎餘下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倘收取代價的剩餘有條件權利的計量超過所履行的履約責任，則合約為資產，按合約資產確認。相反，倘自客戶收到的代價(或應收代價的金額)超過剩餘未完成履約責任的計量，則合約為負債，按合約負債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合約資產主要包括來自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的合約之未開具發票收益。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就此已自客戶收取代價的履約責任控制權的責任。

2.20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21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元素作出調整，以及不包括庫存股份。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計入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以及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租賃

租賃按其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予以確認為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相應負債。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廣泛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出租人持有之租賃資產之擔保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

根據合理確定續期選擇權而支付之租賃款項亦納入負債計量之中。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可靠釐定該利率(一般屬於本集團租賃)，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擔保及條件借入獲得類似使用權資產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之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之變動及作出任何特定於租賃之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額之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2.23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於實體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股息的期間內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於報告期後但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建議或宣派的股息披露為非調整事件，不會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2.24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能夠收到補助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政府補助於匹配其有意補償的有關成本所需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面臨價格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及利率)、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對開展業務不可避免之此類風險的分析、評估、接受及監控。因此，本集團的目標乃實現風險與回報之間的適當平衡並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有可能受股價波動影響的上市股本投資，同時面臨上市投資股價之其他價格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投資價格上漲／下跌5%(二零二一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股本的其他部分將增加／減少約2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000港元)。

(b)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開展業務。每個地點的大部分交易均以各自的當地貨幣結算，即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並僅於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時方會產生匯率波動風險。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採取措施減低貨幣換算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安排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蓋因管理層認為其風險並不重大。

(ii) 利率風險

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

董事認為，來自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微不足道，而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銀行存款而產生。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不適合簡化方法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一般方法採用三階段模型計算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情況，分三個階段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為虧損撥備。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被認為未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被確認為虧損撥備。

第三階段：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被確認為虧損撥備。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透過將於報告日期風險承擔的違約風險與於批授時的違約風險(已經考慮過去的時間)比較進行評估。「大幅」並非指就統計而言屬大幅，亦非反映出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在評估違約風險是否出現大幅變動時採用定量及定性標準，如逾期超過一定天數的付款。

信貸減值評估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包括發生信貸事件且處於違約狀態的該等資產。違約是指不大可能作出付款(如破產、欺詐或死亡)的該等資產。此定義與內部信貸風險管理及違約的法規定義一致。

銀行結餘

由於對手方為多間知名及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有關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過往並無違約記錄，故管理層預料不會出現因彼等未履約而產生之任何損失。因此，銀行現金之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核為並不重大，及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來自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貢獻本集團62.3%及90.1%(二零二一年：31.2%及69.5%)的收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合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扣除減值後)約0%及34.1%(二零二一年：21.6%及21.6%)。本集團會不斷密切監察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的收回情況以盡量減低有關信貸風險。

個別信貸評估對所有要求若干額值信貸的客戶執行。此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的如期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出發票日期起7日內到期。授予若干客戶之信貸期按個別情況磋商，可至三個月。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按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鑒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重大不同虧損模式，故根據過往逾期狀況所得虧損撥備不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中進一步區分。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兩年期間內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此期間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得出。過往虧損率已作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目前及前瞻性資料。

個別評估與擁有已知財務困難、爭議或收回應收款項存有重大疑問之客戶有關之應收款項以計提減值撥備。下表呈列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單獨評估之應收款項有關之賬面總值及虧損撥備結餘：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賬面總值 | 169 | 413 |
| 虧損撥備 | (169) | (413) |
| 賬面淨值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 |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 賬面淨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尚未逾期或於180日內 | 0.5% | 1,733 | (9) | 1,724 |
| 逾期181至360日 | 2.5% | 653 | (17) | 636 |
| 逾期361至540日 | 5.3% | 9 | - | 9 |
| 逾期超過720日 | 100% | 517 | (517) | - |
| | | 2,912 | (543) | 2,369 |

| |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 賬面淨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尚未逾期或於180日內 | 1.2% | 8,406 | (102) | 8,304 |
| 逾期181至360日 | 2.1% | 2,726 | (57) | 2,669 |
| 逾期361至540日 | 4.1% | 1,517 | (62) | 1,455 |
| 逾期541至720日 | 12.5% | 8 | (1) | 7 |
| 逾期超過720日 | 100% | 2,584 | (2,584) | - |
| | | 15,241 | (2,806) | 12,435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倘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則於應收款項之撥備賬內撇銷。倘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款項，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8百萬港元)，乃由於新冠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減少，導致應收客戶之貿易款項的整體償付結果更為滿意。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處理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因此，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第一階段並視為僅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考慮到違約記錄及前瞻性因素，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透過內部經營活動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獲取額度充足的信貸融資承諾。

下表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等。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 未貼現現金流量 | | |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 少於1年 千港元 | 1至2年 千港元 | 2至5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76 | - | - | 1,976 | 1,976 |
| 未貼現租賃負債 | 499 | 283 | - | 782 | 749 |
| | 2,475 | 283 | - | 2,758 | 2,725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103 | - | - | 7,103 | 7,103 |
| 未貼現租賃負債 | 383 | 259 | 43 | 685 | 653 |
| | 7,486 | 259 | 43 | 7,788 | 7,756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的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攸關者提供福利，並維持優化的資本架構，從而減少資本成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整個年度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之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之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轉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參考其債務狀況監控資本。本集團之策略乃保持權益與債務之適當平衡，並確保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償還其債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與其總資產之比率為10.1%(二零二一年：13.8%)。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不受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所規限。

3.3 公平值估計及判斷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第1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3級：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 | 第1級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518 | 85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層級類別之間並無作出轉撥(二零二一年：相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作披露目的之公平值透過按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作出估計，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作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依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視為合理的預期)進行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會計估計結果，顧名思義，極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相當有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a) 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之合約的會計處理

來自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的收益乃透過計量本集團於相關合約所載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本集團使用輸出法估計隨時間完成各履約責任的進度，當中參照至今完成的建築工程價值佔相關服務合約的總合約價值比例。本集團定期審閱及在任何情況變動時修訂對服務合約進度的估計。

按收益計算的實際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作為迄今記錄金額的調整而影響未來確認的收益。

(b)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對於應收出現財務困難的客戶之貿易款項，本集團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並計提信貸虧損撥備。倘並無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可供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參考信貸風險特徵將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並按集體基準評估信貸虧損撥備。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及客戶財務狀況，並結合當前狀況和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年末根據個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以及債務人過往還款記錄及前瞻性資料，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用於計算減值之輸入數據。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可能有必要於綜合損益表計提額外虧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董事會)從業務角度考慮分部，並監控其經營分部之營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設有一個(二零二一年：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因而並無呈列其他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之收益

本集團按地區(由提供服務所在國家/地區釐定)劃分之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42,521 | 43,463 |
| 中國及澳門 | - | 623 |
| | 42,521 | 44,086 |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4,547 | 4,731 |
| 中國及澳門 | 2 | 3 |
| | 4,549 | 4,734 |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名(二零二一年：兩名)客戶單獨為本集團之總收益貢獻超過10%，該等客戶各自貢獻之收益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 26,489 | 13,776 |
| 客戶B | -* | 7,010 |

* 相應收益並無為本集團之總收益貢獻超過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客戶合約收益

外部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隨時間確認 | | |
| 一 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 | 42,521 | 44,086 |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未有披露分配至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未履約合約的交易價。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利息收入 | 487 | 114 |
| 政府補助(附註) | 279 | — |
| 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 — | 16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99 |
| 其他 | 3 | 295 |
| | 769 | 674 |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成功申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的資金支持。該筆資金的用途是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挽留可能會被裁員的僱員。根據補助條款，本集團於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並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僱員工資。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物料及分包成本 | 28,234 | 31,752 |
| 廣告及宣傳開支 | 96 | 795 |
| 核數師酬金 | | |
| 一 審計服務 | 630 | 63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 960 | 600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 726 | 691 |
|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 11,016 | 9,584 |
| 保險開支 | 270 | 502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2,266 | 2,867 |
| 汽車開支 | 310 | 636 |
| 差旅開支 | 549 | 131 |
|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 53 | 58 |
| 其他 | 1,648 | 1,671 |
|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 46,758 | 49,917 |

9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工資及薪金 | 9,893 | 8,863 |
| 董事袍金 | 360 | 360 |
| 員工福利及利益 | 490 | 148 |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 187 | 213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86 | - |
| | 11,016 | 9,584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的沒收供款以減少未來年度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二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a) 董事福利及利益

(i)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 及福利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定額供款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 其他已付 酬金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 劉經緯先生 | - | 1,800 | 4,000 | 18 | 288 | 6,106 |
| 梁美恩女士 | - | 408 | - | 16 | - | 424 |
| 黃兆康先生 | - | 370 | - | 18 | - | 388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 | |
| 蘇瑩枝女士 | 120 | - | - | - | - | 120 |
| 李偉君先生 | 120 | - | - | - | - | 120 |
| 許志偉先生 | 120 | - | - | - | - | 120 |
| | 360 | 2,578 | 4,000 | 52 | 288 | 7,278 |
| 截至二零二一年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 劉經緯先生 | - | 1,150 | 2,500 | 16 | - | 3,666 |
| 梁美恩女士 | - | 496 | 20 | 18 | - | 534 |
| 黃兆康先生 | - | 373 | 25 | 18 | - | 416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 | |
| 蘇瑩枝女士 | 120 | - | - | - | - | 120 |
| 李偉君先生 | 120 | - | - | - | - | 120 |
| 許志偉先生 | 120 | - | - | - | - | 120 |
| | 360 | 2,019 | 2,545 | 52 | - | 4,97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a)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i) 董事酬金(續)

以上所示薪酬指該等董事以本公司僱員身份自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的薪酬，且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一年：無)。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酬金或作為離職的補償(二零二一年：無)。

(ii)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就其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二一年：無)。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提前終止委聘而向董事支付任何補償(二零二一年：無)。

(iii)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二零二一年：無)。

(iv)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二一年：相同)。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附註28(b)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或任何時間並無存續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集團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一年：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附註9(a)呈列的分析(二零二一年：兩名)。已付／應付餘下四名(二零二一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工資及薪金 | 1,947 | 1,615 |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 73 | 50 |
| | 2,020 | 1,665 |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人數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酬金範圍 |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4 | 3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上述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一年：無)。

10 財務成本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52 | 46 |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就稅務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香港利得稅 | | |
| — 本年度 | — |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57 |
| | — | 57 |
|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 327 | 565 |
| | 327 | 622 |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稅項與採用綜合實體除所得稅前虧損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所得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3,075) | (4,544) |
| 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 (488) | (729) |
| 毋須課稅之收入 | (125) | (110) |
| 不可扣稅開支 | 255 | 498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685 | 906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57 |
| | 327 | 622 |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不包括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計算。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 (3,402) | (5,166) |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 964,040 | 994,133 |
|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 (0.4) | (0.5) |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 | 二零二二年 港元 | 二零二一年 港元 |
|----------------------|---------------|-------------|
| 已付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 | - | 3,000 |
| 已付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 | 2,903 | - |
| 已付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 | 48,031 | - |
| | 50,934 | 3,000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4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彼等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 本集團應佔股權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本公司間接持有： | | | | | |
|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Limited |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 |
| 廣州市立以遜裝飾有限公司 (附註(ii))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1,000,000港元 | 100% | 100% | 提供室內裝飾及室內設計工程 |
| 宏盛建設有限公司(附註(iii)) |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 10,000港元 | 55% | 55% | 暫無營業 |

附註：

- (i) 除另有註明外，各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與其註冊成立地點相同。
- (ii) 該附屬公司並無官方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乃本集團管理層盡最大努力將其中文名稱翻譯所得。
- (iii) 非控制權益被視為對本集團並不重大，因此並無載列有關擁有非控制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的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 | |
| 成本 | 2,593 | 295 | 2,983 | 5,871 |
| 累計折舊 | (2,449) | (218) | (2,402) | (5,069) |
| 賬面淨值 | 144 | 77 | 581 | 802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44 | 77 | 581 | 802 |
| 添置 | - | 128 | 4,000 | 4,128 |
| 出售 | - | - | (231) | (231) |
| 折舊 | (144) | (41) | (415) | (600) |
| 年末賬面淨值 | - | 164 | 3,935 | 4,099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 |
| 成本 | 2,593 | 424 | 4,344 | 7,361 |
| 累計折舊 | (2,593) | (260) | (409) | (3,262) |
| 賬面淨值 | - | 164 | 3,935 | 4,099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 | 164 | 3,935 | 4,099 |
| 添置 | - | - | 385 | 385 |
| 折舊 | - | (47) | (913) | (960) |
| 年末賬面淨值 | - | 117 | 3,407 | 3,524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1,729 | 422 | 4,729 | 6,880 |
| 累計折舊 | (1,729) | (305) | (1,322) | (3,356) |
| 賬面淨值 | - | 117 | 3,407 | 3,524 |

折舊開支約9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00,000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該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辦公室物業租賃資料。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使用權資產 | | |
| 流動 | 1,025 | 635 |
| 租賃負債 | | |
| 非流動 | 277 | 293 |
| 流動 | 472 | 360 |
| | 749 | 653 |

本年度添置的使用權資產為約1,11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21,000港元)。

(b)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726 | 691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0) | 52 | 46 |
|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 53 | 58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負債及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之現金流出總額為67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03,000港元)。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本集團租用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租約通常訂有介乎一至三年之固定期限，且不附帶續租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廣泛的不同條款及條件。該等租賃協議並無任何抵押或契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a)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包括策略性持有的股本證券。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在這類別確認，蓋因此等屬策略投資及本集團認為這種分類方法更為相關。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 518 | 85 |

(c)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433 | (18)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489 | 15,026 |
| 減：計提虧損撥備 | (543) | (2,806) |
| | 1,946 | 12,220 |
| 預付款項 | 1,266 | 7,102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751 | 324 |
| | 3,963 | 19,646 |

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為9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3,000港元)。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賬單日期起7日內到期。授予若干客戶之信貸期按個別情況磋商，可至三個月。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30日內 | 1,000 | 3,392 |
| 31至60日 | 55 | 1,698 |
| 61至90日 | - | 27 |
| 超過90日 | 891 | 7,103 |
| | 1,946 | 12,22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其他類別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2,806 | 3,880 |
| 減值撥回 | (445) | (659) |
| 撇銷 | (1,818) | (415) |
| 於年終 | 543 | 2,806 |

19 合約資產／(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與客戶訂立之有關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之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即期 | | |
| 合約資產 | 423 | 215 |
| 合約負債 | (4,517) | (13,029) |

由於本集團於因所履行建築服務取得付款權利之前已提供的建築服務有所增加，故合約資產增加。

由於在履行／確認建築服務之前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減少，故合約負債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合約資產／(負債)(續)

(a) 就合約負債已確認之收益

於本報告期間，已就有關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之合約的結轉合約負債確認收益13,02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93,000港元)。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並按年利率0.05%(二零二一年：0.21%)計息之定息存款已予質押，以取得銀行融資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00,000港元)及履約保證金約64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附註29)。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動用銀行融資。

(b)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並按年利率介乎4.35%至4.38%(二零二一年：0.125%至1.25%)計息。

(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銀行現金 | 25,116 | 80,673 |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22,378 | 77,449 |
| 人民幣 | 2,738 | 3,224 |
| | 25,116 | 80,673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73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224,000港元)存置於中國之銀行開設之銀行賬戶內，而於中國資金匯款受外匯管制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將於一年內結清 | (240) | 373 |
| — 將於一年後結清 | (119) | (405) |
| | (359) | (32) |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 | 減速／ (加速)折舊 千港元 |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62 | 471 | 533 |
| 自損益扣除 | (489) | (76) | (565)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427) | 395 | (32) |
| 自損益扣除 | (22) | (305) | (327)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9) | 90 | (359)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0,19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933,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稅項虧損60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4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到期，而9,59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493,000港元)根據現行稅法可無限期結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故尚未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未匯盈利之應付預扣稅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約5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4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及股份溢價

(a) 股本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100,000 | 1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10,000 | 10,000 |

(b)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本公司可於向權益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時，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規限下動用股份溢價賬。

除非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可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權益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23 儲備

(a)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港元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b)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包括在報告期末持有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的累計變動淨額。

(c)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乃指因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本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d) 注資儲備

注資儲備乃指控股股東注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作出之貢獻。在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將以獎勵股份形式以零代價獲授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由本集團委任的獨立受託人(「受託人」)管理。受託人根據本公司的指示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獎勵股份。本公司的現有股份將由受託人採用本集團注入的現金從市場上購買及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獲獎勵及歸屬為止。受託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乃指庫存股份，各庫存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倘因購買股份導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管理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則概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亦不得為作出該購買而向受託人支付任何金額。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效力，惟受限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提早終止。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其自有股份，及就購買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已自擁有人權益扣除。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變動如下：

| | 股份數目 (千股)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 - |
| 已購回股份 | 16,400 | 4,439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6,400 | 4,439 |
| 已購回股份 | 23,640 | 3,150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040 | 7,589 |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購回股份入賬列作本公司庫存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撥備、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非即期 | | |
| 重修成本撥備 | 449 | —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86 | — |
| | 535 | — |
| 即期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137 | 3,14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39 | 3,962 |
| | 1,976 | 7,103 |
| 總計 | 2,511 | 7,103 |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1至30日 | 351 | 376 |
| 31至90日 | 208 | 517 |
| 超過90日 | 578 | 2,248 |
| | 1,137 | 3,141 |

撥備、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港元計值。

2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公平值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518 | 85 |
| 按攤銷成本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697 | 12,544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647 | 2,000 |
|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38,720 | 38,56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116 | 80,673 |
| | 69,180 | 133,778 |
| | 69,698 | 133,863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76 | 7,103 |
| — 租賃負債 | 749 | 653 |
| | 2,725 | 7,75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3,075) | (4,544) |
| 就以下各項調整：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60 | 600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726 | 691 |
| 利息收入 | (487) | (114) |
| 財務成本 | 52 | 4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99)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86 |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445) | (659)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 (2,183) | (4,079)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128 | 16,476 |
| 合約資產 | (208) | 2,88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127) | (6,367) |
| 合約負債 | (8,512) | 11,636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 98 | 20,546 |

(b) 債務淨額之對賬

本節列載所示各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 | 租賃負債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於一月一日 | 653 | 631 |
| 非現金變動 | | |
| — 添置租賃負債 | 667 | 721 |
| — 利息開支(附註10) | 52 | 46 |
| 現金流出淨額 | (623) | (74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9 | 65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已出售賬面淨值 | - | 231 |
| 出售收益(附註7) | - | 99 |
| 出售所得款項 | - | 330 |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屬非現金活動。

28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進行財務及營運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聯方，反之亦然。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ino Emperor Group Limited(「Sino Emperor」)，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ino Emperor的最終控制方為劉經緯先生，彼亦為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 關聯方名稱 | 與本集團的關係 |
|-------------------------|-------------------|
| 劉經緯先生 | 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
| 陳佩珊女士 | 行政總裁之私人助理及控股股東之配偶 |
| 劉天諾先生 | 海外業務助理及控股股東之兒子 |
| Further Concept Limited | 由控股股東控制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之交易及結餘

除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關聯方進行其他重大交易或結餘(二零二一年：相同)。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相關利息開支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租賃負債 | | | | |
| — Further Concept Limited | 456 | — | 29 | 7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關聯方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及利息部分為2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0,000港元)。

上述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相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收費。

上述有關租賃安排的關聯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因低於第20.74(1)條項下之最低限額而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執行董事視為主要管理人員。有關主要管理人員酬金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a)披露。

(d) 其他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6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88,000港元)已支付予控股股東之配偶及兒子。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之履約保證金已獲銀行給予，受益人為本集團客戶，以作為妥善履行和遵循本集團與客戶所訂合約下的本集團責任之抵押。本集團已就以上履約保證金抵押銀行存款。如本集團未能對已收取履約保證金的客戶圓滿履約，則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客戶支付要求償債書中訂定的金額。本集團屆時將因而有責任向銀行作出賠償。履約保證金將於完成合約工程後發還。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會向本集團提出申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380 | 380 |
| 流動資產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710 | 172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7,000 | 19,000 |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 31,668 | 31,54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635 | 2,721 |
| | | 44,013 | 53,442 |
| 資產總值 | | 44,393 | 53,822 |
| 權益 | | | |
| 股本 | 22(a) | 10,000 | 10,000 |
| 股份溢價 | 30(b) | 33,728 | 33,728 |
|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30(b) | (7,589) | (4,439) |
| 保留盈利 | 30(b) | 3,156 | 245 |
| 權益總額 | | 39,295 | 39,534 |
| 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5,098 | 14,288 |
| 負債總額 | | 5,098 | 14,288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44,393 | 53,822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劉經緯
董事

黃兆康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股份溢價、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及保留盈利之變動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33,728 | – | 556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689 |
| 股息 | – | – | (3,000)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附註24) | – | (4,439)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33,728 | (4,439) | 245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3,845 |
| 股息 | – | – | (50,934)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附註24) | – | (3,150)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728 | (7,589) | 3,156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綜合業績以及綜合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如下：

業績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收益 | | 42,521 | 44,086 | 82,365 | 104,884 | 124,385 |
| 銷售成本 | | (30,568) | (34,952) | (46,728) | (56,253) | (75,496) |
| 毛利 | | 11,953 | 9,134 | 35,637 | 48,631 | 48,88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769 | 674 | 1,278 | 1,196 | 633 |
| 開支及減值 | 1 | (15,745) | (14,306) | (16,058) | (16,877) | (14,818) |
| 經營(虧損)/溢利 | 1 | (3,023) | (4,498) | 20,857 | 32,950 | 34,704 |
| 財務成本 | 1 | (52) | (46) | (51) | (67)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1 | (3,075) | (4,544) | 20,806 | 32,883 | 34,704 |
| 所得稅開支 | 1 | (327) | (622) | (4,058) | (5,690) | (5,970) |
| 年內(虧損)/溢利 | 1 | (3,402) | (5,166) | 16,748 | 27,193 | 28,734 |

資產及負債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資產總值 | 1 | 80,359 | 150,337 | 157,525 | 171,995 | 142,714 |
| 負債總額 | 1 | 8,136 | 20,817 | 15,494 | 43,996 | 32,269 |
| 權益總額 | | 72,223 | 129,520 | 142,031 | 127,999 | 110,445 |

附註1：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變更其有關承租人會計模式之會計政策。根據準則之過渡性條文，會計政策變動獲採納的方式為透過期初結餘調整以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基準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之政策。早於二零一九年的數字根據該等年度的適用政策呈列。